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国交〔2024〕32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境外学习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境外学习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境外学习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需要，贯彻落实《江苏理工学院关于加快推进教育国际化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境外学习项目的管理，健全学生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和服务体系，促进我校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工作提质增效，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学生赴境外实习及志愿服务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学生为我校在籍全日制的本科生或研究生。

第二章 项目

第三条 学生境外学习是指学校在籍全日制学生经学校批准，在保留本校学籍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渠道赴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进行为期一般不超过两年的访学、驻学和游学活动。

第四条 学生境外学习项目分为校级项目和院级项目。校级项目面向全校或项目指定专业的学生设立；院级项目经学校审核、批准后面向本院学生设立。

第五条 各类项目的设立均须签订规范的协议或合同，并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工作办公室、对台工作办公室审核、批准。

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

第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工作办公室、对台工作办公室负责全校学生境外学习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二级学院和其他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学生境外学习的有关事务。

第七条 校级项目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工作办公室、对台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八条 院级项目由设立项目的二级学院提出具体方案，经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工作办公室、对台工作办公室审核、批准并备案后，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第四章 学分认定

第九条 学分认定原则

（一）本办法仅认定经批准后的学习项目或各类专业课程（理论课程、实践课程）的学分，旅游、参观等不在学分认定之列。学生在境外所修的课程与学分，以境外教育、科研机构提供的有效文书为准。

（二）对于一学期（含）以上的境外学习项目，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可按“整体认定”原则对学生所修学分进行全部认定。

1. 学生参加的境外学习项目目标与该生境内所学专业该阶段的总体学习目标一致，所修课程的总学时与该阶段的境内总学时相当。

2. 学生参加境外所修课程或内容中包含境内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指定核心课程或内容，且教学目标一致、学分相

当。

若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则需要按（三）中的“逐门认定”原则进行学分认定。

（三）对于经批准的但不符合“整体认定”的境外学习项目，执行“逐门认定”原则，即对学生在境外某项目或专业所修课程对照境内人才培养方案，依据“学分相当、内容相近”的标准，逐门予以认定。若境外学习的课程在境内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无法找到相近或对应课程的，则境外所修课程只能在境内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范围内按“学分相当”标准进行学分认定。

（四）执行“逐门认定”原则，境外学习课程的学分学时对应关系为：12~16学时对应1学分；境外课程学分与境内对应课程学分差异在0.5学分范围内的，认定为学分相当；境外课程内容与境内对应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比率高于60%时，认定为内容相近。

（五）境外课程的学分与境内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应课程的学分是否相当、境外课程的内容与境内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应课程的内容是否相近以及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核心课程，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认定后，报教务处（本科生）或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审核、批准。

第十条 成绩处理原则

（一）境外学习的课程，按照学生实际修读的课程名称、学分、成绩计入成绩系统；课程性质按认定的性质记录，境外教育、科研机构提供的成绩单原件由教务处（本科生）或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存档。

（二）若境外教育、科研机构成绩标准与我校相同时，直接按照境外教育、科研机构提供的成绩记入成绩系统。

（三）若境外教育、科研机构成绩以 A、B、C、D、E 五等级的形式登记，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计入成绩系统。

境外教育、科研机构 成绩	A	B	C	D	E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55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四）若境外教育、科研机构成绩以 A+、A、A-、B+、B、B-、C+、C、C-、D+、D、D-、E+、E 的形式登记，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计入成绩系统。

境外教育、科研机构成绩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E+	E
百分制成绩	99	95	90	89	85	80	79	75	70	69	65	60	50	40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五）其他未在上述列出的境外教育、科研机构成绩登记形式，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工作办公室、对台工作办公室与教务处共同商定成绩转换规则。

第十一条 学分认定流程

（一）学生在赴境外学习前，应在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指导下，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境外课程安排以及学分认定原则，制定详细的境外学习计划，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境外学习计划表》（附件 2），并经学生本人、家长和所在二

级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工作办公室、对台工作办公室审核、教务处或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批准等。

（二）学生在教务处或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批准其学习计划后，按有关要求出境学习。

（三）学习期满回校后，学生须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正式的学分认定书面申请（附学习成绩单和有效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工作办公室、对台工作办公室认定，并按照我校课程成绩录入标准对境外教育、科研机构成绩进行转换。

（四）学分认定书面申请统一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按照学生实际修读的课程名称、学分、成绩计入成绩系统。

第十二条 学分认定时间

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接受学生学分认定申请的时间原则上为每年的3月和9月，学分认定需一次办理完成。

第十三条 学生回校后，凡认定学分的课程在学籍审核、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奖学金等涉及学生成绩排名时，均以转换后的课程学分及成绩为依据。

第五章 学生

第十四条 参加境外学习项目的学生出境前应根据项目派遣的要求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境外学习申请表》（附件1）后分别前往所在学院、国际合作与

交流处、港澳工作办公室、对台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等职能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签订《江苏理工学院境外学习派出学生协议书》（附件3）。

第十五条 赴境外学习的学生应自行办理护照、签证或通行证等。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工作办公室、对台工作办公室可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学生应在学校和所在二级学院的指导下制定境外学习计划，努力学习，完成在境外期间的学习任务，不得从事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遵守中国和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本校和境外教育、科研机构的有关规定。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违反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或教育、科研机构的规章制度而产生的后果，以及在安全方面出现的问题应由学生本人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参加境外学习的学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国，并及时回校办理报到手续，不得自行滞留或转至第三国（地区）。因各种原因欲延长学习期限者，须在规定的学习期限满前45天向学校提交正式申请，学校根据境外学习项目和学生的具体情况予以审核、批准。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延长，否则不予学分认定。

第六章 费用

第十九条 参加校级和院级项目的学生，境外费用按相关协议或合同中的规定缴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废止。

- 附件：1.《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境外学习申请表》
2.《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境外学习计划表》
3.《江苏理工学院境外学习派出学生协议书
(模板)》

附件 1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境外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照片处 (2 寸彩色证 件照片)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日 (与户口本一 致)				
护照号码		护照有效期				
本人手机		电子邮件				
父亲姓名		手机				
母亲姓名		手机				
家庭电话	区号 ()		传真			
家庭住址			邮编			
有无饮食禁忌 (如有, 请注 明)			是否有过敏经历 (如有, 请注明)			
现申请的境外 学习交流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 短期 () 长期			项目期限:		
	前往国别 (地区):			个人拟出境时间:		
	境外院校名称:			境外学习专业:		
	境外联系地址:					
	是否已收到境外院校录取通知书: (如是, 请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保留学籍申请	保留学籍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学生承诺	<p>我已经理解以上所有内容，承诺本人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并保证在外期间遵纪守法，按时回国。</p> <p>学生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家长意见	<p>我们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有效。我们同意全额资助我们的孩子参加该境外学习交流项目。我们将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所需资料，督促孩子遵守团队各项纪律和境外法律、法规及社会规范，保证在项目结束后按时返回中国。</p> <p>家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意见： 学院主管领导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工作办公室、对台工作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理工学院境外学习派出学生协议书

(模板)

甲方：江苏理工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吴大道 1801 号

乙方（境外学习派出学生）：_____

性别：_____， 班级：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就读学院：_____ 专业：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QQ 号：_____

现家庭住址：_____；

邮编：_____

丙方（乙方国内担保人）：_____与乙方的关系：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住址：_____； 邮编：_____

根据《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境外学习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与_____大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甲、乙、丙三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参加“学生境外学习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选派乙方赴 _____国(地区)_____大学进行学习。

第二条 乙方在_____国(地区)_____大学的学习期限为_____，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乙方及国内担保人丙方已经知道《管理办法》内容，承诺遵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义务。

第四条 甲方将按《管理办法》的要求行使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在境外学习结束回校后两周内到甲方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工作办公室、对台工作办公室报到，提交护照第1页和入境盖章页的复印件等回国入境日期证明。

第六条 乙方因参加境外学习及在境外学习期间所需支付的体检费、办理护照的费用、公证费、签证费、交通费、通讯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在境外学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因乙方原因中途终止办理境外学习项目手续，由此产生的办理境外学习项目手续已花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办理境外学习项目手续，由此产生的办理境外学习项目手续甲方已花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丙方为乙方境外学习的国内担保人，将督促并担保乙方履行本协议所确定的义务。

第十条 其它：_____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丙方（签字）：

日期：